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1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2015-01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 劲松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近日,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97208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1168室
法定代表人:赖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4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乘用车乘用车	9486	14.06%	35119	-12.41%	6282	-15.07%	33907	-14.16%
2	MPV	6	-96.98%	280	-81.94%	46	-79.74%	175	-86.75%
3	SUV	6523	-10.06%	26756	50.54%	5082	-71.11%	22726	85.61%
4	交叉型乘用车	109	-	199	-76.78%	85	-78.48%	337	-79.36%
合计		16124	0.60%	62354	3.45%	11495	-14.79%	61695	7.95%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仍由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安信信托 201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路165弄29号403室

3.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东诸安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邮政编码:200050

传 真:(021-52383305 联系人:殷阳雪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1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经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二、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